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
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 8: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
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
议案 10: 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5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建议股东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 A 座七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 1：本次会议听取事项：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友华）；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旭东）；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朱宝）。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友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旭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朱宝）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完成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深化改革提升，推动价值创造，不断优化董事会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一、加强党的领导，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公司董事会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始终坚持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通过修订《重大决策党组织与董事会权责界定清单》，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机制，优化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功能定位，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监督功能，确保公司决策体系规范、科学、高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决贯彻落实化肥保供稳价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化肥的稳价保供。

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体现自身价值。公司深耕新型肥料主业，坚定不移支持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通过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为化肥的保供稳价贡献力量，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确保化肥有效供应和价格稳定。

2025 年，在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化肥稳价保供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出口政策）、化肥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不利因素影响背景下，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将化肥保供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公司通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挑战，全力稳产增产，圆满完成保供生产任务，有效保障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关键时节的农业生产需求，以实际行动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2025 年，公司再次获工信部和省工信厅致信表扬感谢。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健全完善的治理制度体系，是公司依法合规高效运作的基础，公司持续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形成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一）深入推进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一是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公司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为框架、以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以及修改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确保现行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有效衔接，为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2 名董事因换届离任，新增一名职工董事和外部董事，形成了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以及内外结合的董事会结构。新一届董事会中既有经验丰富的连任董事，确保了公司战略的延续性和宝贵经验的传承，也引入了拥有新视野、新思维的董事，为公司带来创新的活力和前瞻性的思考。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下属各专业委

员会，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平稳、高效运行，董事会依法、合规、有效履责行权，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经集团公司综合考评公司董事会 2024 年运行情况，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十四五”期间，公司董事会已经连续三年（2022-2024 年）运行情况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 年，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发挥“双百企业”改革尖兵作用，梳理企业治理中的各类问题，制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 年收官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台账，改革攻坚任务清单化。

一是深化组织机构改革。为强化专业管理、明确权责清晰、提升精细化管理及战略管控能力，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职能部室由 16 个调整为 19 个，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切实推动公司精细化管理、整体效能提升。同时，公司对销售机构进行扁平化重构，有效提升市场响应效率；在生产、营销领域推行了“揭榜挂帅”，激发干部人才队伍活力。

二是全面提升改革质效。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公司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发挥“双百企业”改革尖兵、引领示范作用，梳理企业治理中的各类问题。公司对照“双百工作”各项改革任务的改革举措、完成标准，深入剖析弱项、缺项以及进度缓慢事项的原因、难点和堵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通过制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 年收官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台账、“双百行动”改革深化提升专题推进工作会议等多种措施，推进“双百行动”走深走实。在集团公司年度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考核中，公司获得“标杆”等级。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荣获 Wind（万得）ESG 评级 AA 级评价。

三是加快培育新型肥料新质生产力。公司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制造、肥料生物刺激素与增效剂、土壤调理剂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

级步伐，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公司承担的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实现阶段性目标，“含微量元素控失复合肥料”等 3 项成果先后荣获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认定；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公司陆续实现了新型化肥养分控失、聚天改性增效等 5 项关键技术，持续培育新质生产力；由公司牵头申报的“农业农村部绿色低碳复合肥料重点实验室”已获农业农村部批复，为我国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肥料行业技术升级提供关键平台支撑，推动行业核心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

三、锚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定位

（一）科学“定战略”

一是立足化肥主责主业。董事会按照战略发展规划中关于新型肥料板块的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农资央企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持续增强企业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这一“国之大者”的核心功能。

二是统筹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科学谋划“十五五”战略规划，公司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研讨公司在“十五五”阶段面临的外部形势，深入分析公司改革发展存在的机遇与挑战，提前开展新型肥料产业发展环境和产品研究，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做好产业链延伸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促进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方面，持续加强土壤修复和生物技术研究，积极实施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充分发挥在配方施肥应用、新型肥料技术拥有与技术推广、农化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具有“专精特新”鲜明特色的复合肥行业领军企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主体作用，制定发布了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通过切实可行的方案，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审慎“作决策”

一是**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董事会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筹备、召集、召开董事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审批制度，重大事项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同时，加强与外部董事的会前沟通交流，外部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会前调研、听取报告，进行决策前的充分论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是**董事会授权规范有效**。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并制定《董事会授权方案》，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是**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结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职责，充分激发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规划、审计监督、董事高管的提名和薪酬管理、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专业智慧与决策效能，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系统“防风险”

董事会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优化风险防范机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是**依法完善监督机制**。公司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同时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筑牢安全环保根基**。公司始终坚持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置于经营管理的核心位置，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水平。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改和“反三违”专项行动，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实现“三废”全面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切实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三是**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在持续推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的同时，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内部控制的自评及对所属公司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检查，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扎实做好战略管控、深化改革、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公司价值实现能力。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技术、市场等多个领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以及内外结合的董事会结构，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公司董事会通过持续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工作职能落实相关工作，有效增强董事会依法行权履职能力。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 8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议案 64 项。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董事会合法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勇	否	9	9	0	0	0	否	5
陈国庆	否	9	9	1	0	0	否	5
许是	否	5	5	4	0	0	否	3
罗斌	否	9	9	1	0	0	否	5
王吉锁	否	5	5	0	0	0	否	3
沈项明	否	9	9	0	0	0	否	5
马友华	是	9	9	1	0	0	否	5
夏旭东	是	9	9	0	0	0	否	5
魏朱宝	是	9	9	0	0	0	否	5
屈晓明	否	4	4	4	0	0	否	2
周攀	否	4	4	3	0	0	否	2

注：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许是先生、王吉锁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会，在保证会议规范的前提下，提高了决策效率，各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谨慎性、合理性。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5 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20 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开通了网络投票，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董事。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3 项，召开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 项，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合规运行，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依据。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的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作为法律、财务、行业等专家，通过前往农资市场一线开展调研活动，参加公司生产经营会议和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要求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市值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通过对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

二是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2025 年度，公司共披露 118 份文件，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 ESG 报告》，获得 wind（万得）ESG 评级“AA”，并获得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中小市值）。

三是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共接到 17 名投资者来电，共回复投资者问题 13 个，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是重视投资者回报。为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进行了修订：由“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修订为“不低于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从制度层面保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20%。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专项说明

（一）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标准，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和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两金。在公司领取薪

酬的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中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 非专职外部董事：公司非专职外部董事按照 2.4 万元/年（税前）标准，按月发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一次性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 3.6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奖励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奖励 1.0 万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奖励。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鉴于董事陈国庆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两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同时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严格考核，刚性兑现。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国庆先生、陈庆年先生、丁茂先生和董志峰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

团备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继续聚焦化肥主责主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履行保供稳价央企责任。董事会将认真贯彻中盐集团“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巩固提升”发展理念，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基础上，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水平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着力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重大原则，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公司治理中将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厘清治理相关方权责。

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通过修订完善公司制度，推动董事会建设更加科学、高效、规范。

三是强化履职保障。持续加强董事会队伍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一方面，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监管机构的履职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实现董事会成员合规、高效履职。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增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前，预留充分时间与外部董事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内容，必要时使外部董事与管理层直接沟通，保障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与全面，充分吸收外部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各自专业能力，切实将外部董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准确把握董事会功能定位

一是落实公司“十五五”规划。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对照公司“十五五”规划目标和任务，不断深化改革和开拓进取，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切实履行国企责任、体现国企担当，持续推动战略落地见效。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智能转型升级，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公司上市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通过自建或并购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并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统筹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推动技术、市场和资源深度协同，通过补链、强链、延链提升产业链韧性，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做优做强企业。

三是进一步厘清不同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等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强化对管理层执行成效的监督和考核，促进不同治理主体良性互动。

四是防范化解各项重大经营风险。安全和环保是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管控，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瞄准更高环保标准，实施重点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坚决筑牢防风险底线红线。

（三）持续深化改革

公司董事会将秉承“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巩固提升”要求，落实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为主线，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一是坚持解放思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以思想解放引领发展突围，打破传统路径依赖，实事求是分析自身定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态势，以思想破冰引领改革突围。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变革，优化管理机制、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地位，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深化、扩大“揭榜挂帅”工作，并加强“揭榜挂帅”工作的督导检查，激发内生动力，确保竞争活力持续显现。

三是坚持巩固提升。持续夯实新型肥料主责主业发展根基，巩固现有产品竞争优势，快速发展新型肥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型肥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优化成本控制，通过加强集团化管控、智能制造、品牌价值塑造、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开拓等举措，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综合实力。

（四）切实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董事会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为中心，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两大基石，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是规范开展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在市值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价值表现，增强市场认同度和美誉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二是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坚定贯彻股东回报计划,实施现金分红,共享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董事会会议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预计分别于 2026 年 4 月、8 月召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对于 ESG 报告及重大战略投资事项,将提前提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对于董事薪酬及经理层业绩合同及考核结果、经理层薪酬分配方案等薪酬考核类事项,将提前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审计内控类事项,将提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如有需要调整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提前提交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将积极听取专门委员会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及时与高效;对于关联交易类事项,将提前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营养,收获美好农业。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为己任,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农业强国贡献力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2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作如下汇报：

一、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30,616,825.89	3,485,468,401.19	-1.57
利润总额	63,258,689.00	108,940,127.11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8,940.42	93,166,849.61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59,228.36	77,166,839.26	-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4,497.15	98,256,857.18	0.6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372,089.50	1,381,666,173.68	1.72
总资产	2,404,050,647.67	2,407,832,304.35	-0.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5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9	-5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9.30	下降5.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7.70	下降4.60个百分点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4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43.94%，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化肥稳价保供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包括出口政策）、化肥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和复合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同时，受上半年尿素生产装置检修影响，尿素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二是三季度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安徽、河南等地受雨水影响，销量同比减少；三是复合肥产品主要原材料除氮肥价格同比下降以外，磷肥和钾肥价格同比上涨，成本端压力加大。综合以上原因，导致本期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减少 1.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每股收益进行追溯重新计算。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60 元调整为 0.46 元，稀释每股收益由 0.60 元调整为 0.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0.5 元调整为 0.39 元。

本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6.5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24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和 2025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 万股，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上年同期增长；二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5%所致。

二、2025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4,218,140.03	459,406,948.56	18.48	19.08	-3.31	
应收票据	3,048,700.00	2,315,460.00	0.13	0.10	31.67	主要系公司收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1,641,428.64	14,145,639.65	0.90	0.59	52.99	主要系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12,796.96	1,500,000.00	0.07	0.06	14.19	
预付款项	161,944,782.53	85,076,141.60	6.74	3.53	90.35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6,324.85	1,127,110.03	0.08	0.05	76.23	主要系未完成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37,637,762.36	458,287,872.50	18.20	19.03	-4.51	
其他流动资产	33,997,318.64	45,484,188.85	1.41	1.89	-2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0.54	0.54	0	
投资性房地产	1,754,650.18	1,840,678.30	0.07	0.08	-4.67	
固定资产	1,063,533,747.94	1,040,630,334.60	44.24	43.22	2.20	
在建工程	12,302,082.61	78,267,140.21	0.51	3.25	-84.28	主要系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79,689.46	976,451.03	0.08	0.04	102.74	主要系公司新增员工通勤车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176,618,501.28	182,119,273.29	7.35	7.56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2,119.82	22,470,415.08	1.11	0.93	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843.00	1,265,891.28	0.09	0.05	62.24	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7,065,663.89	120,102,166.67	3.62	4.99	-27.51	
应付票据	43,918,025.76	55,750,000.00	1.83	2.32	-21.22	
应付账款	149,135,747.08	234,563,128.30	6.20	9.74	-36.42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	433,950,601.87	340,163,283.63	18.05	14.13	27.57	
应付职工薪酬	17,268,835.79	24,884,518.73	0.72	1.03	-30.60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年度绩效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832,702.89	7,023,733.71	0.24	0.29	-16.96	
其他应付款	20,362,877.46	21,589,705.37	0.85	0.90	-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828.49	801,675.43	0.06	0.03	73.86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104,254.39	32,789,888.71	1.75	1.36	28.41	
租赁负债	609,177.14	204,313.46	0.03	0.01	198.16	主要系公司新增员工通勤车租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所致。
递延收益	33,934,430.18	31,502,115.87	1.41	1.31	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0,379.41	4,784,024.75	0.19	0.20	-5.09	

(二)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987,015.58	3,494,900,739.68	9.44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092,518.43	3,396,643,882.50	9.7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4,497.15	98,256,857.18	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2.22	261,169.78	-83.89	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7,929.87	106,703,060.62	-58.25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5,847.65	-106,441,890.84	不适用	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00,000.00	700,811,320.75	-63.33	主要系上期发行股票吸收投资现金流入和本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91,668.34	363,254,854.37	-10.45	主要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1,668.34	337,556,466.38	-120.23	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3,018.84	329,371,432.72	-104.22	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共同影响所致。

三、2025 年度主要分析指标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情况
1	资产负债率	34.95%	36.30%	下降 1.35 个百分点
2	流动比率	1.38	1.27	8.66%
3	速动比率	0.59	0.57	3.29%
4	销售毛利率	9.67%	10.71%	下降 1.04 个百分点
5	销售净利率	1.67%	2.64%	下降 0.97 个百分点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9.30%	下降 5.62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工作的整体部署与要求，公司本着审慎和科学的态度，充分预估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影响生产经营的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进行了有力的组织和部署，经过多次讨论和研究，合理确定了 2026 年度各项预算目标。现将 2026 年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公司 2026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

二、编制范围

1、**编制的主体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编制的范围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身，二级子公司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国家现有外汇汇率、贷款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六）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能够顺利实施；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6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预测

2026 年计划销售各类复合肥 150 万吨，销售各类氮肥 10.86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9.35 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2,835,871.01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8,940.42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4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8%。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38,940.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2,835,87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238,94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64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32.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二、相关风险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预计公司现金将减少。本次利润分配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稳定投资者回报、中小股东长期和短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9,9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2.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556.99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已投产，仅存在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现对前述 2 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 2 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949.27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88%，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B)	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C)	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支付，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D)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F=A-B-C-D+E)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董 事 会 决 议 通 过 之 日	17,749.95	14,767.81	1,985.16	83.43	3.52	917.07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董 事 会 决 议 通 过 之 日	10,557.07	6,932.44	599.27	0	6.82	3,032.19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949.2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3,949.27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验资户”、“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了“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工艺设备方案完善以及设备类供应商的方案遴选，在保证设备性能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实用性、性价比等因素的考量，优化采购方案，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 公司募投项目试生产期间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生产相关费用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617.13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后节余募集资金 3,949.27 万元，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

成的节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或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及所属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和经营租入等。同时，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需要，增加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0,411.40 万元（不含税）。

1. 2025 年度公司原预计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食盐金额 2.20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向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低钠盐用于职工福利和宣传促销，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预计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10 万元。

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因开展集团内化工产品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公司向其销售尿素产品。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70 万元。

3. 2025 年度公司原预计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35.00 万元，2025 年上半年，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基于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科研项目实施需求，保障驻场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延续性与生活配套设施，公司增加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配套住宿，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增加关联租赁 10.00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在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已将前述经理办公会审议情况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因此，过去 12 个月累计计算额度，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重新计算。

4. 2025 年，因公司职工在关联方食堂就餐，以及开展劳动技能大赛，产生餐饮费及会务费，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增加与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餐饮、会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40 万元。

增加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80,411.40 万元（不含税）增加至 81,241.5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59,685.92 万元，较 2025 年预计减少 21,555.58 万元，减幅 26.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物资的价格、采购量均有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38,787.46	53,500.00	-14,712.54	上半年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检修，采购量下降；采购价格下降。
	氯化铵	6,831.73	9,200.00	-2,368.27	采购价格下降。
	蒸汽	4,386.61	6,100.00	-1,713.39	上半年公司尿素生产装置检修，采购量下降；采购价格下降。
	水电	4,509.12	5,500.00	-990.88	采购价格下降。
	天然气	2,335.16	2,500.00	-164.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25 年预 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本年实际发生与 预计差异较大的 原因
	污水处理	428.8	600	-171.20	
	修理检验服务	260	270	-10.00	
	硫酸铵等其他复 合肥原料	647.01	715	-67.99	
	餐饮、会务服务	239.97	240	-0.0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 限公司	编织袋	259.86	900	-640.14	复合肥编织袋工 艺变化, 更换部分 产品编织袋的采 购供应商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项目管理与维保 等服务	106.76	300	-193.24	
《中国盐业》杂志社 有限公司	报刊及广告服务	44.54	30	14.54	本期订购报刊数 量增加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 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1.19	87.20	-6.01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	食盐	11.10	12.3	-1.20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 司	信息化系统	0	250	-250.00	项目尚未交付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32	20	-8.68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 司物资分公司	软件、采购代理 服务等	105.81	300	-194.19	委托采购数量减 少
合计	-	59,046.44	80,524.50	-21,478.06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25 年预 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本年实际发生与 预计差异较大的 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 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0.04	1	-0.96	
中盐东兴盐化股 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48.41	80	-31.59	
	尿素	10.28	21	-10.72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尿素	537.16	570	-32.84	
合计	-	595.89	672	-76.11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59	45	-1.41	

注：关联租赁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和 2025 年预计发生额统计口径为当年支付的租金不含税金额。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预计总金额。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与《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报刊及广告服务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

二、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增加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现预计金额	增加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0	260	260

2.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生产厂区无食堂，为了解决员工的就餐问题，公司员工在控股股东食堂就餐产生的餐饮费由公司承担；（2）控股股东食堂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由食堂外包变更为自主经营，导致结算主体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结算；（3）食堂由公司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后，员工就餐价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结算价格也未发生变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自建食堂的成本，提高员工福利。

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74,789.00 万元（不含税）增加至 75,049.00 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兆军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韞

注册资本：1,091.4 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注册资本：7,535 万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3 号、5 号互联宝地徽园 B3-113-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5.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吉贵

注册资本：11,662 万元

地址：安徽省定远盐矿

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6.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晓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经营范围：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辉勋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8.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多荣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14 号楼 7-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9.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负责人：王晓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办公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旧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砌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杂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汽车销售；旅客票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10.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发荣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连续多年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作良好，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同时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公司采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液氨、蒸汽定价方式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成本加成比例为 8%；其他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规律，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方式为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主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内外担任（兼任）的行政职务、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因素，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获取报酬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勇	董事长	是	50.56
陈国庆	董事、经理	是	49.4
许是	职工董事	是	45.85
罗斌	董事（非专职外部董事）	是	6
王吉锁	董事	否	0
沈项明	董事	是	27.04
马友华	独立董事	是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是	8
魏朱宝	独立董事	是	8
屈晓明	董事（已离任）	否	0
周攀	董事（已离任）	否	0

注：（1）上表中薪酬为实发薪酬（含税），包括 2025 年度基本年薪、预发部分绩效年薪、补贴和兑现的 2024 年度部分绩效年薪；（2）公司董事王吉锁先生、屈晓明先生及周攀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公司董事罗斌先生系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参考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4）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魏朱宝先生及夏旭东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5）非独立董事沈项明先生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标准，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董事长及职工董事，不含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和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在公司领取薪酬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基数占年度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具体按照中盐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

前述董事的津补贴、专项奖励、福利、履职待遇等，按照国家政策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中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许是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2）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补贴，按照公司制度享受相关福利待遇，不领取董事报酬和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

险、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3)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4) 非专职外部董事：公司非专职外部董事按照 2.4 万元/年（税前）标准，按月发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一次性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 3.6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奖励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奖励 1.0 万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奖励。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三）其他事项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0：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新型肥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结合新疆地区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建设“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74.75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在新疆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新型肥料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发展公司水溶肥、有机肥料、肥料增效剂、土壤调理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农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结合新疆地区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建设“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项目报批总投资金额 74.75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标的 1: 拟在新疆设立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 2: “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 74.75 亿元 (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筹资金</u>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 <u>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 适时开展股权融资。</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就本项目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与有关部门进行磋商; 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 负责土地竞拍、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变化及政府政策要求, 对投资金额、建设进度、产能规模等进行合理调整, 以及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必要事项。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目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 1：新设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为保证公司“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土地竞拍、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该子公司也将作为“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投产后的运营。

投资标的 2：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1. 项目投资金额：报批总投资 74.75 亿元（包含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款、购买土地款、厂房建设、生产设施、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以煤炭为原料的现代化工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氨、尿素（尿液）及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根据项目规划，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100 万吨尿素（尿液），并通过进一步深加工实现年产 140 万吨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和 3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等生产装置。

3. 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工程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 投资标的 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	肥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所属行业	C262 肥料制造

(2) 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拟先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前期筹备工作。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100

2. 投资标的 2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以煤炭为原料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氨、尿素（尿液）及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根据项目规划，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100 万吨尿素（尿液），并通过进一步深加工实现年产 140 万吨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和 3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等生产装置。
建设地点	新疆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74.75（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后续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10
预计投资收益率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48.38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8.12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10%，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9.65 年(自建设之日起)(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项目前期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前置审批手续的报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阶段稳步实施项目融资，审慎评估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推进节奏。目前，“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尚未确定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上级单位批准，公司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董事会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目前在前期筹备阶段，已多次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洽谈，当地政府支持项目建设，后续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签订合作协议，提高项目的审批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出资方式及融资能力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报批总投资金额为 74.75 亿元，项目初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 5.73 亿元。项目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其中债务融资主要以新设子公司名义进行项目贷款等专项融资，不与公司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直接挂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自身银行授信及融资能力。

2. 融资能力分析

（1）股权融资能力分析：项目盈利能力好，有利于开展股权融资。一方面，项目所在地煤炭资源丰富，可通过与当地煤炭企业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锁定原料成本；另一方面，本项目采取多元化产品组合，通过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2）债务融资能力分析：项目具备可靠的抵押担保基础，项目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足以覆盖债务融资规模，同时根据测算，项目现金流充沛，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目前新借入的短期借款利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综合资金成本控制在 3%以内，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减轻项目建设期财务费用压力，进一步保障偿债安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

率 39.26%，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具备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3) 合理优化项目建设，缓解融资压力。鉴于本项目建设的合成氨及尿素（尿液）装置，不具备分期实施的可能。为缓解资金压力，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在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尤其在工艺包选择、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公辅工程、策划产品端规模，实施分期建设计划，努力降低融资压力。同时，对建设周期短的子项目，如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和生物有机肥等生产装置建设周期短，盈利能力好，力争早日投产，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项目市场定位、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市场定位

本项目立足新型肥料主责主业，通过自建方式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核心，采用国内先进的粉煤气化技术，构建合成氨-尿素（尿液）-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三聚氰胺-生物有机肥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定位为高端煤化工示范工程，通过先进气化技术、循环经济模式与智能制造系统有机结合，实现资源高效转化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推进农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二)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符合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抓住“十五五”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现有尿素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已长期维持在 100% 的饱和状态，公司在新疆投资建设一套年产 100 万吨的尿素（尿液）装置，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合成氨作为公司尿素主要原材料，为充分利用新疆煤炭资源禀赋优势，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装置。

目前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100 万吨尿素已成为新疆煤化工行业的主流配置与最佳经济规模。采用这一产能规模，不仅能充分匹配当前成熟先进的煤气化工艺路线，保障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更能最大程度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有效摊薄单位产品的建设与运营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核心成本优势。

2. 完善公司产能布局

化肥行业销售区域性较强，主要原因系化肥行业存在一定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生产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产地或销售所在地。同时我国各地区自然环境、作物品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也导致各类肥料需求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具有尿素 30 万吨/年、各类复合肥 250 万吨/年、水溶肥 5 万吨/年、硫酸钾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但在西北、西南等地区无生产基地，主要产品运输成本高，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产能布局，提升供应稳定性，降低物流成本，增强在市场波动中的抗风险能力。

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中尿素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复合肥（含水溶肥）产能利用率约 5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能及生产基地布局相对于行业头部企业处于劣势，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3. 项目经济效益好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48.38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8.12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10%，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9.65 年(自建设之日起)(税后)。

4. 新疆市场及成本优势明显

新疆作为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农业发展潜力巨大，项目围绕新疆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新型肥料和盐碱地综合治理等业务，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

项目生产的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可满足当地农作物对水溶性肥料的旺盛需求，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新疆煤炭资源丰富且开采成本低，低煤价支撑低电价，将使得煤制合成氨、尿素等能耗成本显著降低。新型肥料附加值高，项目可通过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采用一体化生产模式，合成氨和尿素既可作为终端产品，也是增效水溶性复合肥料的原料，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5. 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项目可通过绿电替代等技术升级，实现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在新型肥料生产和盐碱地治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实践，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将为行业提供宝贵经验和技術参考，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经充分论证、分析后公司认为，该项目市场定位明确，符合新型肥料发展方向，同时拥有较好的成本控制预期与市场前景。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此项目长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投资可行性较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订相关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生产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也具备合成氨生产能力。为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同业竞争，2019 年末红四方控股将尿素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尿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液氨，且红四方控股生产的液氨主要以供应公司生产尿素使用，少量对外销售。而公司本次建设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主要用于公司尿素生产，系为了充分利用新疆当地煤炭资源，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公司尿素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新增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不会与红四方控股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预计投资金额 74.75 亿元，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 5.73 亿元，资金缺口较大。项目初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前期所需土地竞拍等前置审批手续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分阶段投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目前，相关融资金额尚未到位。该投资计划涉及投资金额大，若未来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在建设中可能会出现建设进度延迟、甚至终止等风险。

2.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也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盈利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 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延期、终止等风险：目前新设子公司尚未成立，且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所需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建设

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受政策调整、审批时间等因素影响，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办理周期延长，甚至部分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导致无法按照公司预计时间开工建设及按期完工。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存在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风险。

5. 市场风险：目前，公司具有尿素 30 万吨/年、各类复合肥 250 万吨/年、水溶肥 5 万吨/年、硫酸钾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中尿素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复合肥（含水溶肥）产能利用率约 5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